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報告單位：經濟部政風處
報告人：陳秀慧科長

簡報大綱

壹、當前廉政政策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參、結語

當前廉政政策

廉政是無價的，一旦受到破壞，重建將付出慘痛代價。

打造「既廉且能」的政府，非僅憑藉政府機關單方面推動，尚需結合各界力量。

用最小的成本控制貪腐，不但要防弊，更要積極興利。

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首長的決心、主管的以身作則，是廉政成功的重要關鍵。

「貪瀆零容忍」是全民應有的深刻體認。

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桃園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採購工程貪瀆弊案**，引發國人嚴重關切政府重大工程採購程序之廉潔度，衍生檢視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之必要性。

TVBS新聞台



葉世文 貪!

- 營建署署長
退休金**10萬元**
- 桃園副縣長
月領**16萬5千元**
- 收賄款**1800萬元**

台北
彰化 26~29

嫌不夠?!月領16萬 葉世文涉收賄千萬

國家廉政體系

行政機關

立法機關

政黨

選舉委員會

審計總署

司法

公部門

警察及檢察官

公共採購

監察特使

反貪腐機構

媒體

民間社會

私部門

地方政府

國際組織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展現台灣反貪腐決心，立法院院會104.5.5三讀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約揭示的各項規定有國內法效力，包括行政院應定期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以及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有效性評估等。

當時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於104.5.14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相關條文正式成為國內法律；他表示，政府積極肅貪、防貪，並與國際接軌，就是希望能打造廉潔政府；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仍積極將各項聯合國公約制定為國內法，除多年前已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外，政府也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肅貪很重要，但防貪更重要，政府訂有「四不」原則，就是不必貪、不能貪、不願貪及不敢貪。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為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的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行政院**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經依前述標準修正後提出下列**9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倫理就是一種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嚴格遵守分際，自我約束、有所不為、有所不取的道德行為。

順應世界潮流，訂定本規範，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受贈
財物

飲宴
應酬

請託
關說

出席
演講



適用對象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

銓敍部96/4/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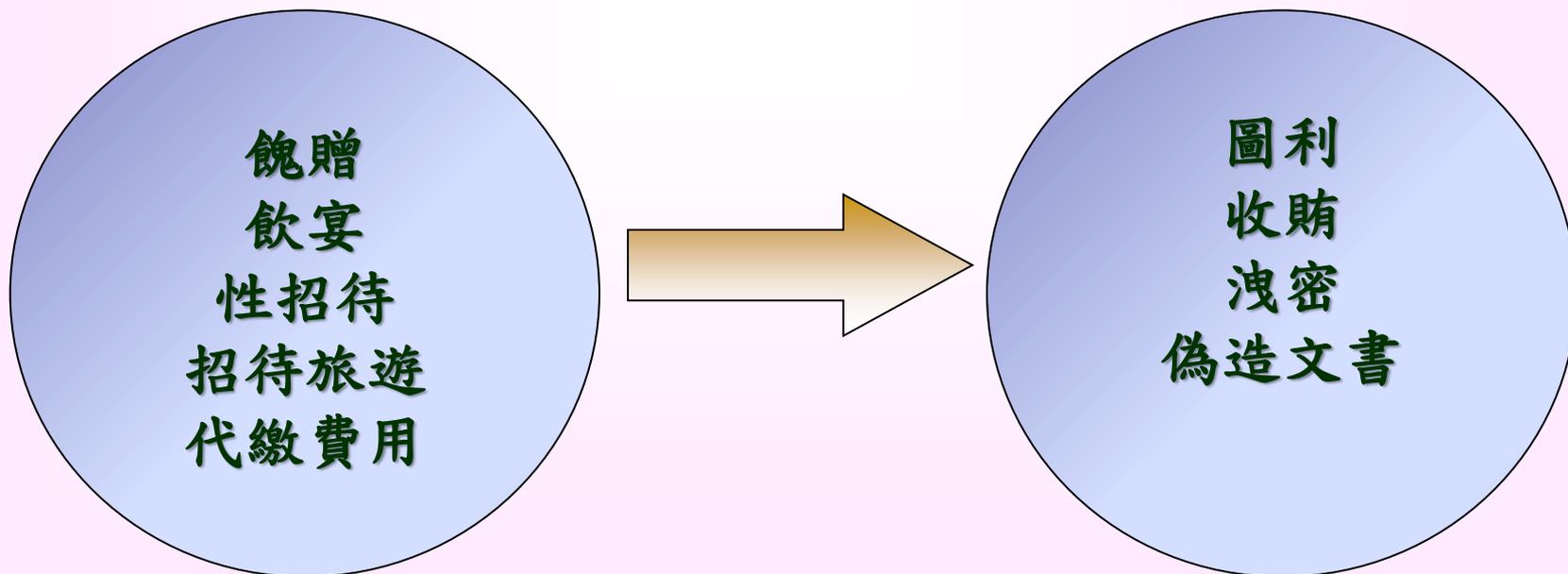
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员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該局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

✿ 臺灣長期潛存引發貪瀆之前揭段行為：

- ① 「關說文化」—見面三分情
- ② 「紅包文化」—禮多人不怪
- ③ 「應酬文化」—卻之不恭



廉潔
自持

公正
無私

依法
行政

❁ 消極目的

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應酬文化

❁ 積極目的

引導拿得安心、吃得放心、做得順心

❁ 終極目的

保護機關員工、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獎懲

- ◎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情節研議敘獎。



受贈財物

定義

公務員收受他人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公務員

不得

要求

期約

收受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餽贈財物

貴賓卡

球員證

招待券

禮券

會員證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特別提醒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

2. 指揮監督

3. 費用補(獎)助

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受贈財物例外規定

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公務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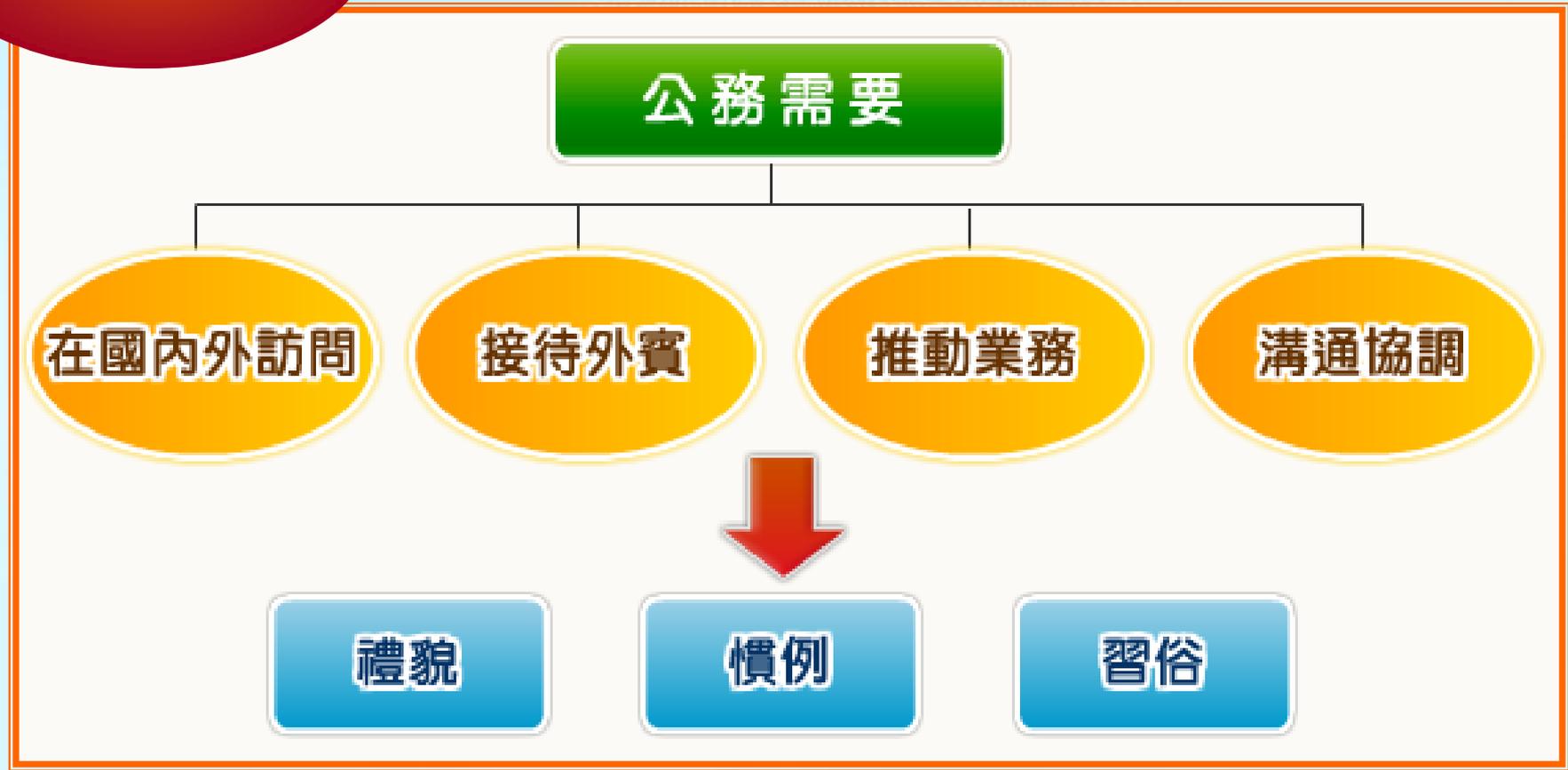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禮儀之定義

特別提醒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定義

特別提醒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特別提醒

(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873號函)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補充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 價值在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價值在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上開受贈或招待，應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¹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不得接受

拒絕或退還

無法退還
3日內

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機構

常見退還方式

- ✘將贈物以郵局雙掛號方式寄回
- ✘製作領據，通知受贈人前來政風單位領取
- ✘政風單位會同受贈單位派員親自送還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₂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

原則

之規定
無禁止收受

例外

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
市價**超過**

3日內

知會政風機構
簽報長官

受贈財物狀況處置³

政
風
機
構

應視受贈財物
之性質及價值

提出建議

- 一、付費收受
- 二、歸公
- 三、轉贈慈善機構
- 四、其他適當建議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涉賄贈物，政風機構應予協助保存

機關公務員受贈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者，各政風機構除應依「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外，**惟如受贈財物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與公務員之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因不排除致贈者涉有行賄之故意，**該等物品可能成為行賄罪之證物**，政風機構應予協助保存，不應逕予退還。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9月9日廉政字第10307010990號函)

受贈財物/收受賄賂

- ✿ 賄賂指公務員基於職務關係，因經辦特定的具體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亦即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
- ✿ 餽贈為社會情理及一般禮俗。

二者區別--

- ✿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 ✿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 ✿ 受贈財物違反行政責任；收受賄賂違反刑事責任。

對價關係的判斷----

- ★ 應就職務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交付的種類/價額/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QA

結婚禮金

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可不可以收受？

1. 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否則恐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例外之規定牴觸。
2. 因結婚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3000元。

廣發喜帖，造成不良觀感

- ☆某機關主管甲，為女兒舉辦結婚喜宴，事前廣發喜帖予廠商，席開近100桌，其中7桌為廠商及廠商家屬，約80人。
- ☆部分受邀廠商向該機關投訴，該機關政風室爰進行瞭解，經查部分廠商致贈禮金之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故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機關予以調整職務並記過1次。

生日蛋糕

公務員因生日，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

若機關長官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長官可否收受？

1. 二者雖有指揮監督關係，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為本規範所允許。
2.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但是限於市價500元以下。

收到餽贈之處理

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 屬公務禮儀得收受之。

承包商於年節時送禮至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可否收受？

- 原則不可以收受(致贈禮品市價以不超過500元，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不超過1000元，始例外得收受之)。
- 承包商與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應予拒絕或退還。

送禮至家中

- ▶ 承辦人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如承辦人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 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

禮物置於桌上即離去

廠商將一盒昂貴水果禮盒置於承辦人辦公桌上即離開，承辦人不及拒絕，如何處理？

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飲宴應酬

定義 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應酬

1.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原則

不得參加

不可 開工、上樑

尾牙、春酒、祭典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例外

(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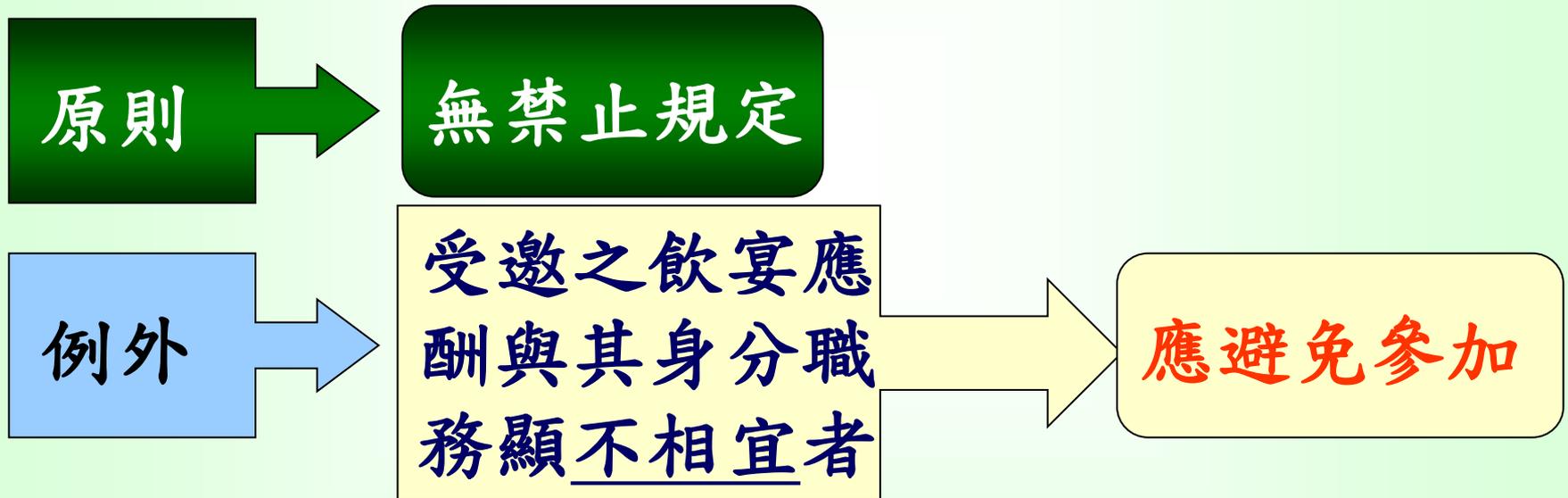
第1、2點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參加

補充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

- ❁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500元以下(如契約規定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費用)。
- ❁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如契約規定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費用)。
- ❁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500元以下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9條規定)

2.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



1. 邀宴地點係有男、女陪侍之特種場所。
2. 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

視察、調查、出差、參加會議等活動

不得接受

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之飲宴應酬活動

QA

驗收、會勘

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會後可否至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原則：不得接受。

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承攬契約之職務上利害關係，故公務員不得接受餐飲招待。

廠商私下買單付款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1. 不得收受
2. 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
3.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

定義

指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補充

政府採購法第16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6條)

請託關說狀況處置



請託關說事件
(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3日內簽報長官(或授權者)
並知會政風機構

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依法行政，秉公處理

請託關說V.S.為民服務

1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或單純反映民意或表達注意、關懷之情，屬選民服務。

2

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民意代表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即屬請託關說之範疇。

3

各機關（構）國會聯絡人員接獲民意代表相關案件，應依案件性質轉由業管單位處置及認定是否為請託關說，倘確有請託關說情事，業管單位依規定應向政風機構登錄。

補充

- *採購人員應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公正執行職務。
- *政府採購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 *政府採購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不妥當場所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舞廳、酒家、酒吧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
聯誼中心、俱樂部、
夜總會、KTV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色情表演場所

特種咖啡廳茶室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

其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不當接觸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應依個案認定。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即有不當接觸之虞。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其他限制

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個人財務妥善處理：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兼職行為之禁止：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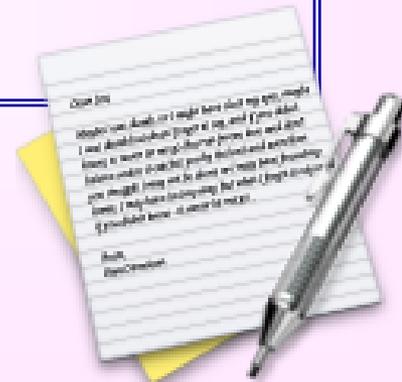
簽報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事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研習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合會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地點	
關係人	姓名		職銜	
	地址		電話	
	職務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件說明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 margin: 0;">若有簽報疑義， 請先洽政風機構</p> </div>			
處理情形				
簽報人		單位主管	政風機構	核閱

1. 本部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發生時，請詳填本表；得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並影送政風機構登錄備查。

2. 填寫本「簽報知會表」作業若有疑義，請先洽政風機構。

登錄必要性

- 確保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保障自身廉潔清白。



收遠雄住宿券 桃縣公僕隱匿

涉貪污罪

廉政署發現，遠雄集團除藉白手套蔡仁惠行賄桃園縣前副縣長葉世文外，去年六月還大方贈送旗下遠雄悅來大飯店的住宿券給縣府公務員，從承辦的城鄉發展局專員一路打點起，包括副縣長葉世文在內共四人收到，卻僅專員依規定呈報政風處備查，葉等三人默默收下，廉政署將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併查辦。

房價最貴一晚破萬

桃縣府昨表示，初步調查僅查到這一件，並無其他局處承辦人員收過遠雄集團的住宿券，只要有人隱匿不報，一定依法究辦。

這名任職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的專員，平日負責都市計劃審查案，去年六月，他收到遠雄集團員工送來一個信封袋，直到對方走後才發現信封內竟裝有一萬元的悅來大飯店住宿券，這名專員立刻原封不動地呈報政風處備查。

但廉政署查出，除這名專員外，包括葉世文、前天遭撤換的城鄉發展局長吳啟民，及一位科長都有收到住宿券，金額依職務高低而不同。檢廉將追查葉、吳等人的貪污罪嫌。

悅來大飯店是遠雄旗下企業之一，位於花蓮壽豐鄉，訂價最低的山景客房每晚要價七千九百元，最貴的經典套房定價一萬三千二百元。

■綜合報導



遠雄曾送遠雄悅來大飯店（圖）住宿券給桃縣府公務員。
資料照片

結語

- ◎機關廉潔與機關**主管人員**之品德相牽連，主管應發揮風行草偃功效，以能上行下效，變化機關氛圍。
- ◎政風機構掌理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若主管人員對於單位作業違常人員有疑慮，可由政風單位透過行政調查進行訪談、調閱文書，以協助機關瞭解違失、不法情事病灶並機先除去，共創「**首長清廉**」、「**機關廉潔**」與「**民眾支持**」之三贏局面。
- ◎面對國際趨勢及民眾的期待，廉政署責成各政風單位兢兢業業，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可能發生的弊端，展現風險管理的功能，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願景。

實現貪腐
零容忍之
目標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